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52
S/1997/272
3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3、35和8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4月2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纽约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集团主席的名义通知你，伊斯兰集团1997年4月2日开会讨论了由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非法行动，特别是开始在阿布古奈姆山进行建造活动所造成的严重事态。

在这方面，伊斯兰集团支持卡塔尔常驻代表以阿拉伯联盟中的阿拉伯会员国集团主席的名义向你提出的请求，即：根据大会题为“团结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V)号决议，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议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

A/51/852
S/1997/272
Chinese
Page 2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3、35和8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斯兰集团主席

常驻代表

大使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签名)
